

证券代码：838892

证券简称：休普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成立陕西莺卓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提名李晓卿先生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张方杰先生为公司新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托书、

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兆学

联系电话： 13589515567

传真：0533-3982335

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宝山路口东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